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会议办公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JJQ-2020-991

采购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6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会议办公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委托，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会议办公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服务商参加。

项目名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会议办公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0-99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数量：1 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为冬奥组委内设部门提供 1 套日常工作视频会议系统，同时为内设部门办公区域相关点位进行网络综合布线。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1.7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策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7、进口产品管理政策

服务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服务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1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地铁 2 号线、6 号线, 朝阳门站 H 口出, 向南 200 米)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文件价款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银行汇款。文件售价每本人民币 300 元 (含电子版), 售后不退。若邮购, 须加付邮寄费 50 元人民币。

文件价款银行账号: 邮寄购买磋商文件的, 请按下述地址汇款, 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磋商文件编号, 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 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地铁 2 号线、6 号线, 朝阳门站 H 口出, 向南 200 米)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 需提供以下资料文件:

-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鉴于当前疫情的实际情况，建议潜在服务商采用网上报名和邮购的形式购买磋商文件，若采用网上报名请将上述资料文件扫描件、项目名称、服务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购买磋商文件汇款凭证发送至：**yw05@hcjq.net**，并随时关注邮件回复。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采购人联系人：高云飞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668213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赵一鸣、刘倩

联系方式：010-65173261、65173011（财务电话：010-6508961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1.7 万元
3	响应文件语言： <u> 简体中文 </u>
报 价 和 货 币	
4	报价货币： <u> 人民币 </u>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6000 元</u> 磋商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服务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u>
6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户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007522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如为银行转账请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7	成交服务费为： <u>按“第七章附件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服务商支付。</u>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9	响应文件份数： <u>二</u> 份正本、 <u>三</u> 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版、 <u>二</u> 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
10	服务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11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u>2021 年 02 月 0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p> <p>磋商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服务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六章 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p>
12	<p>除服务商须知 18.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参加的； 2、服务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及产品合格性的承诺书”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3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p>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15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服务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服务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文件中所称“供应商”、“投标方”、“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服务商。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无形产品的交付；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服务商是合格的服务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服务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服务商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只有收到邀请、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服务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服务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一时间节点，服务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1.4.2 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 1.5 服务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服务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1.8.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磋商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 3.1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服务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产品内容及详细需求、服务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服务商的疑问

5.1 服务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服务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服务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 7.2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服务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产品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附件 11——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自行提供）

附件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3——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附件 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附件 15——服务商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6——服务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服务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

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供货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实施整体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关内容。

10. 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服务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服务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10.2 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货物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服务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服务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服务商承担。
- 10.5 服务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0.6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服务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7 磋商小组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8 服务商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服务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 11.1 服务商应按照“服务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服务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服务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11.4 服务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服务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1.5 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服务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6 成交服务商应按照“服务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服务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服务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服务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服务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服务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服务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服务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服务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磋商和评审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服务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服务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服务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4 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服务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服务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服务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服务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六章 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 19.3 服务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服务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20. 最后报价

- 20.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服务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

-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2. 成交服务商的确定

22.1 推荐成交服务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设备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终报价、“设备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得分均相同的，按可持续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可持续性评分项用●标示。

22.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服务商。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在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保留权利

24.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服务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服务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服务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g.net/>）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服务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如果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6.2 磋商文件、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服务商不足 3 家的。

28. 服务商质疑

- 28.1 服务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 28.2 服务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
- 28.3 服务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服务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4 服务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根据冬奥组委内设部门日常办公需要，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特实施本项目。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冬奥组委内设部门提供 1 套日常工作视频会议系统，同时为内设部门办公区域相关点位进行网络综合布线。

2.1. 视频会议系统

依托办公网络，以冬奥组委内设部门为中心，接入相关单位，提供 1 套日常办公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其中，在冬奥组委办公区域部署 1 套视频会议 MCU（多点控制单元）和 1 套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含会议摄像机、麦克风），并在上述区域提供备用终端；同时在冬奥组委外部其它相关单位部署 14 套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2.2. 冬奥组委办公区网络综合布线

根据办公需求，在冬奥组委办公区域约 40 个点位进行网络综合布线，为下一步开通办公网络预作准备。

3. 设计原则

3.1. 先进性原则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用成熟技术，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确保系统在 3-5 年内技术上不落伍。

3.2. 兼容性原则

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内标准以及国内外通信行业有关的规范要求设计，具备较好的开放性和兼容性，采用标准的 H.323、SIP 标准框架协议，支持各种音视频编解码协议，能与其他采用标准 H.323/SIP 体系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

3.3. 安全性原则

关键设备（MCU、视频会议终端）采用国产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设备本身设计采用高度的安全性措施，具备严格的授权和认证机制，并且能与各种网络加密机兼容。

3.4. 可靠性原则

整个系统按照电信级系统设计，系统的核心设备 MCU 和终端采用电信级嵌

入式操作系统，能够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地运行。此外，从平台、线路、终端等多方面进行可靠性设计，包括平台电源、整机、网口、传输线路等冗余备份策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

整个系统设计应采用具有高可靠性的总体设计方案，选用的核心设备自身应具有较高的安全可靠，关键设备或关键部件应采取备份冗余设计，选用安全机制完善、安全级别较高的系统软件，确保 7*24 小时不间断地运行使用。

3.5. 可扩展性原则

充分考虑今后网络和业务的发展，留有充分的扩充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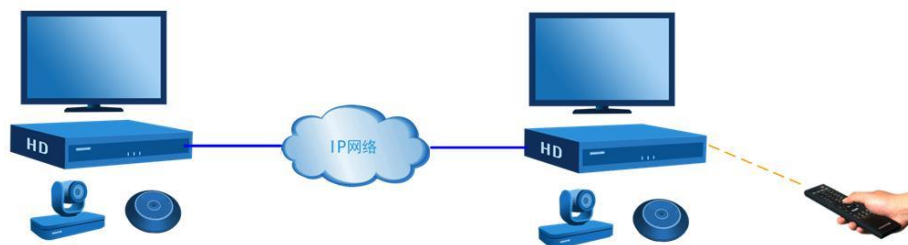
3.6. 易用性原则

采用图形化操作界面，全中文人机对话模式，易于操作、维护和管理。支持电信级网管，可直观方便地对 MCU、终端的状态、设备信息、告警等实现全程网管。

4. 视频会议系统功能需求

4.1. 点对点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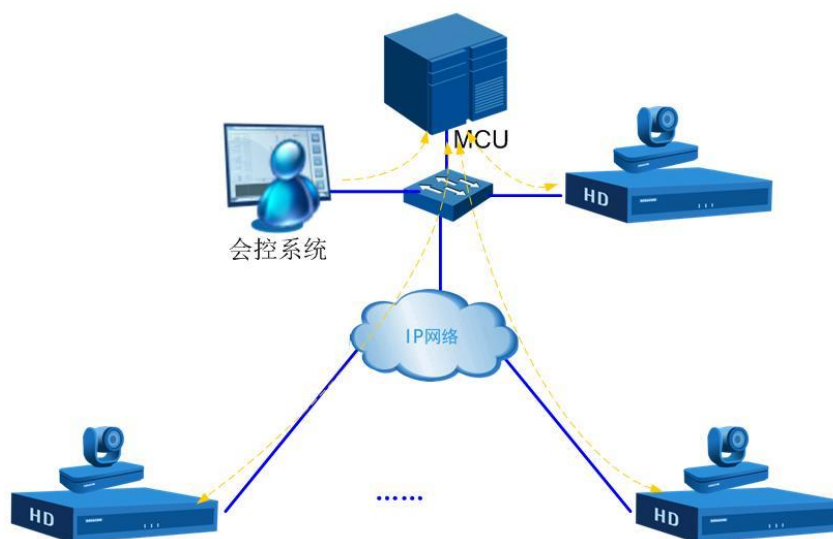
点对点会议即两个会场进行一对一的视讯会议，无需 MCU 支持，仅需在会场使用遥控器直接呼叫对方的号码（或从电话本选择呼叫）即可，无需技术人员协助。可用于各部门之间的点对点的工作交流会议。



终端点对点会议

4.2. 全网多点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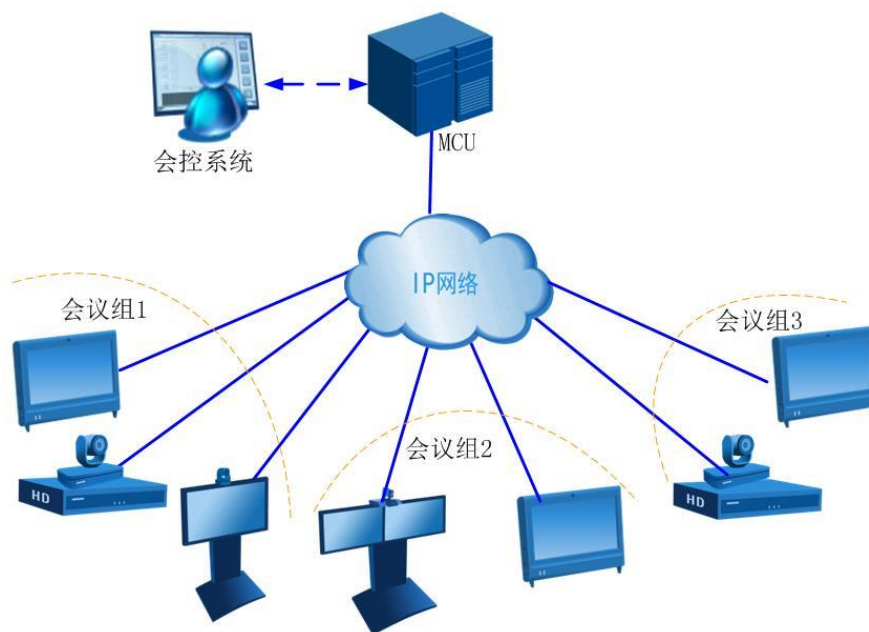
可以召开主会场和所有分会场参加的全网视频会议。



全网多点会议

4.3. 分组会议

系统支持多组会议同时召开，会议组织形式可根据需要进行设置，各会议间互不干扰。



分组会议

4.4. 网络适应性

4.4.1 抗丢包

系统应具备先进的抗丢包技术，通过检测网络丢包率，重发丢失的数据包来保证网络拥塞时的会议效果。当网络性能恶劣时，终端可检测丢包情况而启用丢包重传机制，在接收端会通过反向 RTP 通道向发送端发出请求，发送端将该视、

音频重新发送，声音图像流畅不中断，在承载网络出现较高的端到端丢包率时，能够保证达到最佳的视频质量。在 IP 网络达到 20%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

4.4.2 断线自动重呼

在召开视频会议过程中，由于电源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造成终端断线，使会场脱离会议，MCU 应能快速自动将断会终端重邀加入会议，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干预。同时对于 MCU 断电后，系统同样可以在供电恢复后自动恢复会议，确保会议继续正常召开。

4.5. 系统安全性

4.5.1 分级分权管理

系统应采用多级权限架构设计，支持分级分权管理，方便不同权限的用户进行会议控制管理。系统支持超级管理、管理员、操作员等多种用户权限划分。超级管理员：能够对 MCU 进行完全控制；管理员用户：支持除 MCU 配置之外的其他 MCU 控制，但只能管理自己及其所属组内用户创建的会议及模板；操作员用户：支持除用户管理、模板管理、MCU 配置之外的其他 MCU 控制，但只能管理其所属用户组的管理员用户创建的会议。

4.5.2 兼容加密机

当视频会议传输网络安装网络加密机时，视频会议系统应支持与网络加密机兼容。

5. 设备技术指标

5.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技术参数

1、★MCU 采用嵌入式一体化设计，标配双电源冗余备份，保证设备 7*24 小时长时间连续运行。（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采用全新的硬件平台，支持 H.265 全编全解技术，支持 4K30、1080p60fps 编解码，每个参会会场均能够独立观看不同的多画面图像。

3、#支持同一平台同时接入会议室型终端、桌面型一体化终端、软件即时通信终端（包括 windows、andriod 操作系统），可实现随时随地召开各类视频会议、即时通信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4、支持全端口媒体（全编全解）以及非端口媒体（传统媒体）两种会议模

式，两种模式的会议可并行召开，共用媒体资源，动态占用。

5、#采用全新的硬件平台，支持 H.265 全编全解技术，本次配置不少于 24 个 1080p30fps H.265 全编全解端口。（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6、媒体端口资源支持动态分配，支持根据不同终端的呼叫分辨率动态分配 MCU 资源，无需提前手动设置。1 路 4K30fps 端口可以用于 2 路 1080p60fps、或者 4 路 1080p30fps、或者 8 路 720p30fps、或者 16 路标清端口通信。

7、★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8、支持 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9、支持 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10、支持 H.239、BFCP 双流协议标准。

11、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

12、支持双流功能，在保证主视频 4K30 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 4K30。并且支持主视频 1080p30 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 1080p30。

13、支持双流带宽智能调整，终端发送双流时，自动降低主流的发送带宽；终端停止双流时，自动升高主流的发送带宽。

14、支持同时召开多组 4K30 高清多画面会议的能力，且每组会议最大多画面数均≥25，各组会议之间互不干扰。

15、支持多路混音特性，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终端加入同一会议，支持所有与会终端全部混音。

16、支持内置统一管理功能，可通过 WEB 方式实现系统的配置和会议操作。

17、#支持 XMPP 协议，支持即时通信功能。即时通信客户端支持查看组织架构、文字聊天、文件传输、分组讨论、虚拟会议室参加视频会议、自主召开多方视频会议、文档共享、程序共享等功能。（需提供 2017 年 9 月 1 日后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8、支持虚拟会议室功能，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可以

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19、支持地址簿功能，方便查找。

20、支持实体会议室管理，可对会议室环境进行配置，支持查看会议室使用状态。

21、支持多种方式展现用户的个人日程，包括列表、日视图、周视图等方式。可在视图中直接选择时间段创建会议，或者对已有的会议进行操作。支持对个人会议管理，包括待确认的会议、预约的会议、正在召开的会议、不参加的会议。对不同的会议可做不同的操作，例如预约的会议可选择编辑会议、取消会议、马上召开等。

22、支持对正在召开的会议进行操控，包括切换发言人、设置多画面合成、双流、会议自动级联、虚拟电视墙、会议点名、会议轮询、一键静音、一键哑音等会议功能。

23、#支持对会议进行实时的监控预览，包括会议中的所有终端、广播的多画面等。除了预览图像，还可以聆听声音。支持不少于 4 个独立的预监窗口。（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4、支持设备拓扑，显示设备 ID、设备名称、设备类型以及设备的启用状态。支持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设备在线状态、注册状态、异常告警等。

25、支持 HTTPS、H.235、AES、TLS、SRTP 等多种安全标准；

26、具备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27、支持多网段接入功能，可满足多个不同网段的终端参加同一会议。

28、支持 H.460 技术，可实现防火墙穿越部署。

29、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20%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

5.2. 会议终端技术参数

1、★终端需与 MCU 为同一品牌。（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 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3、★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4、#支持 H.261、H.263、MPEG4、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具备较强的兼容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

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5、支持 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 等音频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效果。

6、采用 H.265 编解码协议时，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

7、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高清视频会议效果，H.265 协议时 512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6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256Kbps 带宽下实现 720p30 帧图像格式编解码，最大限度节省用户网络资源。

8、采用 H.265 编解码协议时，在保证主视频 1080p 前提下，辅视频也可以支持到 1080p。

9、#支持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4 路高清输出接口，接口需包括 DVI-I、HDMI、VGA 高清输入输出接口。(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0、支持标准的 HDBaseT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视频、供电、控制三线合一，可通过网线作为传输介质，无需外接其他设备传输距离可达 100 米。

11、支持 POE 接口，可以对会控平板进行供电，会控平板支持通过 POE 连接可自动登录终端。

12、支持不少于 5 进 5 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输出功能。

13、#支持 1 个 FXO 电话接口，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4、支持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支持网口热备份。

15、终端具备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及运行状态，如启动、升级、休眠、网络异常、IP 地址及号码等信息。

16、终端具备 USB 接口，支持通过 USB 接口插入 U 盘实现配置文件及地址簿的导入导出，以及终端 U 盘本地录像等功能。

17、支持 VGA 断电环回，在终端断电状态下，VGA 接口输入输出环回。

18、支持智能语音控制，支持通过语音助手加入会议，支持通过语音助手进行会议控制（调节音量、邀请终端、发送内容共享、延长会议、点名选看）

19、支持多视功能，本地 2 路视频输入图像可以合成 1 路视频在本地显示或发送到远端，画面合成风格可设置。

20、支持云端联系人功能，可获取云端共享联系人。

21、支持虚拟会议室功能，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22、支持云搜索功能，可通过首字母模糊搜索联系人、云端会议室。

23、支持终端自主创建多方视频会议，会议模板可保存在云平台。

24、支持不低于 120 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

25、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上不同位置设置叠加中文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

26、#终端配套的遥控器采用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控制，可控范围至少 20m、控制信号不易被遮挡。（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27、支持防火墙和 NAT 穿越。

28、支持 H.235 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 AES256 加密算法，SIP 协议支持 TLS、SRTP 加密。

29、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 IP 网络达到 20%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

5.3. 会议摄像机技术参数

1、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2、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大于 1/3" 图像传感器，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

3、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

4、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72°；

5、#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BaseT 接口；（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6、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 100 米；

-
- 7、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 RS422 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 7 个；
 - 8、支持中文 OSD 菜单，可在 OSD 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
 - 9、水平转动范围： $\geq \pm 15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70^\circ \sim 30^\circ$ ；
 - 10、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
 - 11、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
 - 12、支持保存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
 - 13、#支持 ZigBee 控制，支持 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14、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5.4. 网络交换机技术参数

1、24 口 10/100/1000 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含光模块（单模、80km）。

5.5. 电视机（75 吋）技术参数

1、超高清 4K，75 吋，视频输入接口：HDMI，含可移动支架（带轮）。

5.6. 电视机（65 吋）技术参数

1、超高清 4K，65 吋，视频输入接口：HDMI，含可移动支架（带轮）。

5.7. 调音台技术参数

1、12 通道，6 路话筒输入，12 个线性输入，2 个辅助输出，4 个编组输出。

5.8. 通信机柜参数

19 吋通信机柜，1.2 米高。

5.9. 综合布线

1、新建网络信息点位 40 个（两口面板），结合实际办公条件，信息点分别设置在墙面工作人员座椅一侧距地 0.3 米处和办公桌隔断上的预留孔位处。

2、40 个信息点位共涉及三栋楼 4 个楼层，线缆均接入现有弱电间，平均长度约 25 米/点位。

3、信息点铺设使用不低于 5E 类线缆和信息模块。

5.10. 系统集成

1、提供必要的音视频线缆，完成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安装连接。

2、提供必要的光缆及网线，为办公区域进行综合布线。

3、对现有音视频系统进行连接。

4、各类线路的连接和布放应规范有序。

5、在办公区域部署 1 套视频会议 MCU 和 1 套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含会议摄像机、麦克风）基础上，在办公区域免费提供备用终端。

5.11. 运行维护

1、在合同履行期内负责做好系统设备质保服务。

2、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

3、#2 人重要节点现场保障不少于 100 次。（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4、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系统如果出现故障，确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2 小时排除故障；不能修复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备品。

6.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单元(MCU)	台	1	详见设备技术指标
2	视频会议接入端口	个	24	详见设备技术指标
3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5(不含备用终端)	详见设备技术指标
4	会议高清摄像机	台	4	详见设备技术指标
5	网络交换机	台	4	详见设备技术指标
6	电视机(75吋)	台	1	详见设备技术指标
7	电视机(65吋)	台	2	详见设备技术指标
8	调音台	台	1	详见设备技术指标
9	通信机柜	台	1	详见设备技术指标
10	系统集成	项	1	详见网络综合布线及系统集成需求。
11	运行维护	项	1	详见运行维护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所占权重：详见评审标准细则

说明：

(1) 评审价格：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服务商，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对于独立服务商：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审价=服务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审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10%）+服务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审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审价=服务商报价（指修正后的评审价）。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若服务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

服务商相应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评审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1	商务部分 (10分)	资质证明材料	2分	提供有效的多点控制单元MCU、会议终端的原厂授权(加盖原厂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得0分。
		业绩证明	5分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服务商完成的视频会议系统建设业绩证明,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署日期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可持续发展●	3分	服务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个证书全齐得3分;有三个证书中的任意两个,得2分;有三个证书中的任意一个,得1分;没有三个证书,但有三方面相关规章制度的,得1分。既没有证书也没有相关规章制度的,得0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相关规章制度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	技术部分 (58分)	设备技术参数满足程度	45分	标★项为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减1.5分; 未标★和#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减0.5分。此项最低得0分。
		施工方案和保障措施	5分	方案合理、措施可行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方案合理性较低、措施可行性低得1分。 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可行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5分	售后服务承诺齐全、培训计划合理得5分。 售后服务承诺基本齐全、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欠齐全、培训计划欠合理得1分。 售后服务承诺不齐全、培训计划不合理得0分。
		产品可靠性证明文件	3分	提供所投多点控制单元产品相关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提供多点控制单元、视频会议终端产品3C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提供多点控制单元、视频会议终端产品电信设备入网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3	价格(30分)	价格分	30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服务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
4	节能产品●		1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应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服务商须提供其相应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提供了相应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服务商须提供其相应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会议办公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68 号

授权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中，甲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北京冬奥组委”，乙方单独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相关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就会议办公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北京冬奥组委”，指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 2.“国际奥委会”，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 3.“国际奥委会及其附属机构”，指国际奥委会及其现有的或将来随时由其创

设、拥有或不时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包括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瑞士）、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西班牙）和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

4.“国际残奥委会”，指国际残奥委员会。

5.“中国奥委会”，指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6.“中国残奥委会”，指中国残奥委员会。

7.“冬奥会”，指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8.“冬残奥会”指第 13 届冬季残奥运动会。

9.“奥林匹克标志”，指现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345 号公布，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 第 699 号修订）第 2 条规定的奥林匹克标志。

10.“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1.“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会议办公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其中系统的集成服务包括系统所需器材采购和系统集成，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运行、维护以及其他系统运行和维护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将依据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系统的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系统集成服务

在系统所需器材安装连接、系统调试阶段提供以下系统集成服务：

1.1 系统所需器材的采购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所需器材为原厂商所生产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要求。该系统所需器材的技术标准、规格、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系统的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会议办公系统功能，并应达到先进性、兼容性、安全性、可靠性、可拓展性和易用性等设计原则，以及相应的技术指标。

1.2 提供必要的视音频线缆，完成 15 套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的安装连接。

1.3 提供必要的光缆及网线，为冬奥组委办公区域约 40 个点位进行网络综合布线。

1.4 调音台的安装应考虑与视频会议室现有手拉手话筒系统和音箱的连接。

1.5 各类线路的连接和布放应规范有序。

1.6 在冬奥组委办公区域部署 1 套视频会议 MCU（多点控制单元）和 1 套高清视频会议终端（含会议摄像机、麦克风）基础上，在上述区域提供备用终端。

1.7 冬奥组委办公区点位三个视频摄像头能够切换，分别输入会议终端。

1.8 在完成系统所需器材安装连接后进行调试。

1.9 根据系统建设及实际工作需要，为部分点位免费提供视频会议摄像头、话筒等配套设备，并负责相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保障及使用后拆卸等工作，服务时间与系统服务期限一致。

2.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在系统试运行、正式运行后以及运行后期，提供如下服务：

2.1 配合甲方进行系统测试验收；

2.2 在系统测试验收合格后进行系统试运行；

2.3 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的操作培训；

2.4 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

2.5 两人重要节点现场保障不少于 100 次；

2.6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系统如果出现故障，确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2 小时排除故障；不能修复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备品。

2.7 其他系统运行和维护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三、服务期限和时间安排

1. 服务期限：本项目乙方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2. 系统测试验收时间：【】

3. 系统正式运行时间：【】

4.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和时间安排，完成如下工作：

4.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系统集成

和运行维护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乙方就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需报送相关资质证书）、联系方式；

(2) 系统集成服务方案、系统运行维护方案、部署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

(3) 系统真实的功能、性能自测报告及问题漏洞整改情况报告；

(4) 甲方届时要求的其他内容。

4.2 乙方应按要求，适时将系统工作进度、阶段性成果及需要解决的重点和难点告知甲方项目协调人。甲方项目协调人与乙方就下阶段工作进行讨论。

4.3 乙方应在 2020 年【】月【】日前，完成系统所需器材的采购，并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系统所需器材的安装连接、系统的调试、试运行和培训。

4.4 系统正式运行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4.5 在合同履行期内提供系统设备质保服务（涵盖整个系统设备的使用期间）。

4.6 项目全部服务结束后之日起的【】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设备拆卸、交付、清场等后续收尾工作，所有撤场工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等甲方要求的文档。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按甲方要求，分阶段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

3. 其他协作事项：

(1) 乙方应根据北京冬奥组委实际业务需求采购系统所需器材。

(2)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测试，并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

(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测试，按时按要求完成运行环境、及系统本身的漏洞修复、需求变更、功能升级等，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运行保障服务。

五、系统交付和系统验收

1. 系统交付

系统所需器材安装连接完成并进行系统调试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

2. 系统验收

2.1 系统验收：甲方在接受了上述交付件后，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会同冬奥组委技术部门、相关专业部门进行系统测试验收。在甲方进行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真实的功能、性能自测报告及问题漏洞整改情况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进行系统试运行。对于验收中发现的系统存在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之问题，乙方负责在 10 日内修改完善，然后由甲方再次对系统功能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2.2 试运行：本系统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 30 日。如由于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限届满，未出现故障或问题或故障或问题已排除的，视为试运行合格。试运行合格后，系统正式运行，并应在试运行结束后的 6 个月内通过甲方组织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含税）共计人民币【】万元（大写：人民币【】），其中包括器材采购费、系统集成费和运行维护费。除本条所述费用外，乙方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名目的款项。

2. 付款时间：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

2.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预付款，即【】万元（大写：人民币【】），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费用的 10% 的履约保函。

2.2 系统设备到货且调试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即【】万元（大写：人民币【】）。

2.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未发生任何违约，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不晚于2022年4月15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其余的40%，即【】万元（大写：人民币【】）。

3.甲方在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迟，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账 号：

5.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由乙方以保证开支经济合理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合同约定监督研究开发进度的方式检查乙方服务工作和使用服务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七、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检查乙方采购的系统所需器材是否与合同所列器材清单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组织系统测试验收。

3. 在乙方未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4. 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或交付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和要求，乙方应相应进行修改、调整。

5. 甲方指派【】为本项目协调人，其职责包括：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签收、反馈、沟通和建议。项目协调人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6. 如甲方评估乙方工作人员不适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已乙方更换合格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到岗。

7.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器材清单中的器材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进行采购，并向甲方提供，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器材采购时间为准。

2.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系统所需器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质量标准），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

3. 乙方负责系统所需器材的安装连接，并对系统进行调试。

4. 乙方负责根据系统建设及实际工作需要，为部分点位免费提供视频会议摄像头、话筒等配套设备，并负责相关设备安装、调试、运行保障及使用后拆卸等工作，服务时间与系统服务期限一致。

5. 在接到甲方对于测试验收中发现的系统存在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需求之问题后，乙方负责在 10 日内修改完善。

6. 在甲方测试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进行系统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为使甲方能够独立、熟练地操作、使用系统，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的操作培训，培训时间及接受培训人员由甲方确定。

8. 乙方负责每月对系统进行巡检。

9. 乙方应当确保两人重要节点现场保障不少于 100 次；

10.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系统如果出现故障，确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2 小时排除故障；不能修复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备品。

11. 乙方参加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拟定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12. 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13. 乙方指派【 】为项目协调人。其职责包括：负责接受甲方的意见，与

甲方反馈、沟通和建议。项目协调人若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4. 乙方确认，乙方的工作人员并非甲方之雇员，乙方有义务为其支付工资、办理保险并保障其人身安全。若于本合同期限内，因不可直接归责于甲方故意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人承担。

16.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九、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认可其未被授予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市场开发权利或以任何方式与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冬奥会、冬残奥会、奥林匹克运动、残奥运动相关联的任何权利。对此，乙方保证其不会企图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企图（无论故意与否），将其自身或其任何产品或服务与上述实体及该等实体的相关活动之间建立虚假联系或未经授权的联系（无论直接或间接）。

2. 未经国际奥委会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基于任何目的（无论商业或其他）使用或授权使用任何奥林匹克财产（定义及其更新见《奥林匹克宪章》，链接：www.olympic.org/documents/olympic-charter）、奥林匹克标志、残奥财产（定义及其更新见《残奥手册》，链接：<https://www.paralympic.org/ipc-handbook>）或任何参加冬奥会和/或冬残奥会的运动员、教练员或官员的姓名、肖像或身份。

3. 乙方认可并同意尊重前述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所有实体的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对此乙方应当在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合同相关的服务或供应协议中，包含禁止第三方从事以下行为的条款，以及北京冬奥组委监督执行该条款的权利：

3.1 将其自身、其产品或服务与冬奥会或者奥林匹克运动、冬残奥会或者残奥运动相关联；

3.2 声称其为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北京冬奥组委、中国奥委会或中国残奥委会官方的、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

3.3 使用与本条第 3.2 款类似的认可性表述；或

3.4 发布或发表其为乙方或任何其他冬奥会组织和/或冬残奥会组织提供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4. 乙方应当尽其所有合理努力（包括采用合理的商业手段）确保第三方遵守前述本条第3款所列规定，并应当立即将该等第三方任何不遵守规定的情况通知北京冬奥组委。对此，乙方应当对该等第三方违反上述任何限制而实施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 本条约定的义务与限制条件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 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益应遵守《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政策》《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计划》《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采购指南》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乙方还应遵守所有相关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协议、议定书、规则和行为准则以及最佳实践，特别是在消费者保护、产品安全、广告真实性、公平贸易惯例、工作条件、环境保护和低碳生产生活方面。

2. 乙方（或乙方任何分包商）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或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实施绿色低碳措施，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环境友好，支持甲方制定针对本合同有关物品进行适当调配、再利用与再循环的规定。

4. 乙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任何分包商）应当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或商业贿赂，落实社会责任，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合理期限内，采取适当措施表明其将计划如何履行本

条所列之义务。

6. 乙方应当指定特定人员作为本合同项下可持续发展义务的乙方代表。

十一、 保密义务

1. 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

2. 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并对其员工的行为直接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本条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涉及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奥运会、残奥会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对筹办工作有重要影响的，按照北京冬奥组委的工作制度及奥林匹克运动或残奥运动惯例不宜公开的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 同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和中国残奥委会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奥运会、残奥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 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和中国残奥委会的官员、高级职员、董事、理事、会员、雇员、人员、顾问、代理人、代表相关的信息。

3.4 与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和中国残奥委会的合作伙伴、赞助商、乙方、特许经营商和其他商业伙伴相关的信息。

3.5 涉及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国际残奥委会、中国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的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除非甲方要求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二、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乙方确认、同意并接受，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作为受托方与甲方之间形成委托关系，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付成果和/或其他所有产品，均构成委托服务成果（统称“服务成果”）。各方在此共同同意并确认，服务成果包含的或与服务成果相关的任何及所有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和衍生权利）、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任何其他知识财产权、所有权和任何其他权利，均应当为北京冬奥组委的独有财产。北京冬奥组委有权自行决定如何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服务成果包含的或与服务成果相关的权利和利益。各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将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权利转让并移交给国际奥委会。

3.若服务成果包含任何第三方材料（“外部内容”），乙方应当通知北京冬奥组委，且应当：

3.1 确认其已代表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取得授权，或已获得许可授权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及其附属机构为所有目的（包括商业目的）使用或利用服务成果所包含外部内容的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复制、商

业化、播放、再许可和传播)；

3.2 根据要求向北京冬奥组委提供一份书面许可；

3.3 为国际奥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取得或授予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机构目的（见下述定义），在任何媒体通过任何公开的或将来开发的传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视、手机与网络），对服务成果中包含的外部内容进行使用、发行、复制、宣传、再许可与传播的许可，前述许可为全球范围内永久、非独家、可转让的许可，无需支付任何许可费，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等使用不应当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能情形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产生任何额外费用。为本合同之目的，“机构目的”应当被理解为通过如下方式宣传奥林匹克价值和/或奥林匹克运动的目的（a）该方式不涉及对任何第三方产品、服务或活动的支持；及（b）该方式并非旨在为国际奥委会及其附属机构或任何第三方产生直接收益，但该等收益用于支付相关使用费的情形除外。

外部内容只能在本条第 3.1 和 3.2 款规定的能够获得或授予的授权/许可范围内，包含于服务成果中。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利用、出版、披露或使用服务成果，也不得将该服务成果和/或相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5. 乙方保证服务和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甲方和/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使用服务成果而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根据本合同完成和/或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而提起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服务或服务成果而针对甲方、国际奥委会及其附属机构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及和解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相关成本、费用、损害和/或损失。尽管有前述规定，但直接因甲方且只因甲方过错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

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乙方发现任何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或未按照确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要求提供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现状合法化并始终符合甲方的要求。

7. 如若乙方的服务或服务成果涉及乙方的著作人身权，乙方确认、承诺并保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无条件放弃所包含的或涉及的所有著作人身权，并明确授权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行使该等著作人身权。若适用法律禁止放弃著作人身权，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行使和/或主张任何著作人身权。乙方特别承诺并同意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或任何其授权的第三方行使该等服务成果包含的或与服务成果有关的著作人身权，而该等使用不得被视为对任何著作人身权的侵犯。特别是，乙方承认并同意北京冬奥组委、国际奥委会或任何其授权的第三方可以对服务成果进行编辑、改变、修改、改编或转换，并且在此确认任何此等行为不影响服务成果的完整性。

8.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三、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 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均需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且尚未使用、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完成的对应事项的金额。乙方逾期未返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返还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十四、赛事取消或延期

14.1 若本合同生效后冬奥会和/或冬残奥会因任何原因被取消，甲方有权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正常履行期间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付款金额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的，双方按照书面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如甲方已付金额超出应付金额，则乙方应将超出部分款项退还甲方，具体付款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对于任何一方还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双方同意不再继续履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冬奥会和/或冬残奥会延期，如甲方仍需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在符合北京冬奥组委相关采购政策的前提下，对于本合同履行期限之外需要继续提供的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十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应付未付金额的【30】%。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报酬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未提供约定服务对应的价款的【0.02】%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约定服务的对应的价款的【30】%。如果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提供约定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补

救，经补救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5. 在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无论合同是否解除，如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事项致使甲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15.6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对违约责任的任何权利和救济均可以累计计算，可以单独主张，也可以同时主张，且不排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另外的权利或救

十六、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所应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八、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6】月【15】日。本协议中法定的、明示的或可合理推断的应该在本协议届满或提前解除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2.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合同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执【5】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授权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1

项目所需器材及服务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单元(MCU)	台	1.00	详见附件 2 技术需求
2	视频会议接入端口	个	24.00	详见附件 2 技术需求
3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5.00	详见附件 2 技术需求
4	会议高清摄像机	台	4.00	详见附件 2 技术需求
5	网络交换机	台	4.00	详见附件 2 技术需求
6	电视机 (75 寸)	台	1.00	详见附件 2 技术需求
7	电视机 (65 寸)	台	2.00	详见附件 2 技术需求
8	调音台	台	1.00	详见附件 2 技术需求
9	通信机柜	台	1.00	详见附件 2 技术需求
10	系统集成费	项	1.00	详见附件 2 系统集成需求
11	运行维护费用	项	1.00	详见附件 2 运行维护需求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致受益人：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称“贵委”）

贵委与【*】（下称“保函申请人”）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会议办公系统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协议”）。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特开立以贵委为受益人的本履约保函，以作为保函申请人全面履行上述协议约定义务向贵委提供的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为见索即付 1、如贵委认为保函申请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我行在接到贵委索赔通知后的【*】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索赔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贵委。

2、贵委向我行提出索赔时，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列明索赔金额，无需出具任何证据、证明或陈述理由，我行亦不要求贵委首先向保函申请人索要前述款项。

3、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三、我行向贵委累计支付的索赔款项以本保函第一条所述最高限额为限。

四、保函的有效期

1、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2、本保函有效期至【2022年6月15日】。

3、本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后，我行的保证责任解除。

五、本保函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除非经我行同意，我行对除贵委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我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不因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的失效或贵委与保函申请人对协议及/或贵委与保函申请人之间的任何协议所作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终止而失效、减轻或免除。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9：00-17：0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发日期：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产品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的）
-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1——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自行提供）
- 附件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3——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附件 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 附件 15——服务商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 附件 16——服务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1) 报价函
- 2) 总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产品内容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服务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贵方有权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商开户银行（全称）

服务商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商名称（盖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内容	单价	小 计	是否为小型、微 型企业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服务商名称 (盖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____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服务商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5、服务商所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 4. 产品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服务商名称（盖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注：

1、服务商的产品内容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服务商应对故意隐瞒产品内容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服务商名称（盖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目 录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6-3*服务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服务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服务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6-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附件 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附件 6-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

附件 6-7*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的声明（格式，原件）

附件 6-8*单位关系声明函（格式，原件）

附件 6-9*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及产品合格性的承诺书（格式，原件）

附件 6-10*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号条款要求的证明

附件 6-11 服务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服务商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 3) 采购人将应用服务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服务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服务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服务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贴于此处</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p>	<p>贴于此处</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p>
----------------------------------	----------------------------------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
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书附件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书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服务商公章）

附件 6-3*服务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服务商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或者是银行在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服务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服务商提交审计报告的：

服务商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服务商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服务商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服务商在本项目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服务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服务商提交投标担保保函的：

服务商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服务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服务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服务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服务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88822502，16666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650、58528660

移动电话：134886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656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6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620094669

传真：596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6-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附件 6-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附件 6-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原件)

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7*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的声明（格式，原件）

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服务商名称（公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8*单位关系声明函（格式，原件）

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声明与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服务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服务商，请填写“无”。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与上述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将接受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特此声明。

服务商名称（公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9*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及产品合格性的承诺书（格式，原件）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我公司的响应文件，对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及产品合格性做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承诺等）时，承诺本响应文件（含补充、修改、承诺等）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所提供服务的国家对有关服务的基本规范、规定，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服务商名称（公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10*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号条款要求的证明

服务商须根据“★”号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 6-11 服务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服务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服务商名称 (公章):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说明：服务商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服务商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服务商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服务商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服务商的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服务商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服务商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自行提供）

附件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设备）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服务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附件 1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成交后开具）

14-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
_____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其继
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
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
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
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
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
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
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14-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服务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服务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服务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服务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服务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服务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服务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服务商需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 15-1 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本部分由服务商自行设计)

主要人员名单;

总负责人, 生产制造负责人, 供货负责人, 培训负责人, 售后服务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有效证件	本项目负责事项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有效证件号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备注

生产制造负责人, 供货负责人, 培训负责人, 售后服务负责人

附件 15-2 供货及服务方案

供货及服务方案

(格式服务商自定)

包括但不限于

一. 产品性能及质量保证方案

- 1.生产制造的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
- 2.货物整体的先进性、稳定性；
- 3.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检测检验措施；
- 5.产品的安全性；
- 6.保障措施

二. 供货方案

1. 供货进度安排；
2. 供货运输方式；
- 3.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方案及包装回收方案；
- 4.人员组织方案；
- 5.保障措施

三. 培训方案

四. 售后服务方案

- 1.日常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 2.日常驻场维护服务方案；
- 3.人员组织方案；
- 4.保障措施

五. 其他服务

附件 15-3 产品性能一览表

产品性能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技术指标参数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应另页描述，并随本表附后

附件 16 服务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